

# 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 文件

裕环〔2018〕173号

## 关于印发《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开发区，环委会成员单位：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按照《六安市市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经区政府同意，我区制定出台了《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 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环保部门执法效率，根据《安徽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六安市市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涉重金属、化工、医药制造、农药制造、印染、造纸、水洗绒、酿造、火电（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粉磨站）、玻璃、机械制造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发电厂等重点行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裕安区环境保护局直接查处属实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案件的奖励工作。

第五条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擅自拆除、停运、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三)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或未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五)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六)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七) 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拒不执行的；

(八)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九)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十)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经环境保护部门调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分别给予 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的奖励。

(一)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第五条(一)至(三)、(十)项范围的，给予 500 元的奖励；

(二)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第五条(四)至(六)项范围的, 给予1000元的奖励;

(三)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第五条第(七)至(九)项范围的, 给予2000元的奖励;

(四)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给予3000元的奖励。

第七条 奖励对象为通过电话、信函、网络、来访等方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实名举报人, 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举报人非环境保护系统干部职工及其家庭成员。
2. 举报人与被举报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3. 举报人非新闻工作者, 且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4. 举报人通过正常途径进行举报, 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5.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真实客观, 没有捏造、歪曲事实和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线索为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境保护部门掌握, 正在处理中的;

(二) 被举报企业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限制改正, 被举

报事项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三）不存在违法事实的；

（四）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在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五）不在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范围内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本人信息。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单位通风报信的，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申告。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允许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否则，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对年度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经费进行测算、确定合理资金安排额度，经财政审核后列入裕安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年度经费预算中管理。

第十二条 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对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案件查处部门在受理举报后 60 日内，完成对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对符合奖励规定的，在案件查处结

束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举报人信息，根据《办法》要求提出奖励意见并初步确定奖励金额，填写《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格式附后），同时提供案件查处相关证明文件，经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领导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批。

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在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已作出奖励决定的举报案件进行统计汇总，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经费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将审查表及举报人相关材料交裕安区环境保护局财务部门。

为方便领取奖金，举报人只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或复印件即可。如遇特殊情况，举报人需到区环保局核对有关信息而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可凭有效票据予以报销。

第十四条 裕安区环境保护局财务部门凭《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举报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交通费用有效票据，从专项资金中据实支付给举报人奖励经费和交通费用。

奖励经费和交通费用严格执行转账支付，原则上不使用现金支付。

第十五条 举报人所获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裕安区环境保护局财务部门按照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举报人确认领取奖金后，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信访室将《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查表》、案件查处材料、举报人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裕安区环保局和裕安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 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举报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编	
收款账号及 开户行		收款人姓名及与 举报人关系	
举报方式	来访 ( )    电话 ( )    信件 ( )    网络 ( )		
举报查处情况 及奖励意见			



<p>案件查处 部门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环境监察大队 领导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裕安区环保局 分管负责人意 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裕安区环保局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备 注</p>	

---

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